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內所載的地址進行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其中包含下列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股本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抑或為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而且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做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

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以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所獲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一切權力或進行或批准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也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但如果其於該等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申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他們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或，如果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的其他連絡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也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如果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董事也不會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該等緊密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所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因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成為有利益關係的參與人或將予參與人；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董事的緊密連絡人和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不向該類人士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還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或相關情況下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開支。

如果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的酬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釐定，該筆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均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已有任何規定亦然（但並不得損害該董事就退任董事職位或因退任董事職位而被委任任何其他職位所應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該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於被委任擔任此職務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一般。本公司還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但不計及於該大會上決定任滿告退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從不早於選舉大會通知派發翌日起至不遲於選舉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無須有控股資格，也無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果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者除外）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果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但前提是所有董事（包括在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人。任滿告退之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該董事於該大會退任併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如果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也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但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的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也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如果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注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注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做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果一名以上的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

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投票表決時可由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允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按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權，如果允許舉手表決的話）。

2.8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不得於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起計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安排編制有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制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就該等賬目編制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相關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須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注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注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各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給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者除外。

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有關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由轉讓文據作出。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注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印章（如需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數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已付。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發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可

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過戶登記處關閉的期間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股份將於購回後視作已注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以該等規定為限，否則所有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款而言)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允許，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允許，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償還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扣減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償還當時彼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承擔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關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關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付予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而不論其後顯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遭盜竊或發現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有權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當日起計滿六年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可指示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

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相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獲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對會議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前的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以股份面額或溢價或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股東應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

(本公司須至少提前14日向其送達有關付款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繳納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長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轉讓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且視作於董事授權做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可共同或分別就該等股份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倘任何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從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果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後尚未繳付，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該日或之前繳納通知所規定股款的日期(不早於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在此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應包括被沒收的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在沒收前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額，連同(如果董事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釐定，年息不超過15厘；董事可以在沒收時可以強制要求支付款項，而沒有義務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進行任何補貼。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應始終顯示本公司當前的股東及其分別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可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報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後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均須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受到董事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員在繳交董事會就各次查詢所決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如出席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未達法定人數並不妨礙主席的任命、選擇或選舉，不得將其視為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如果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由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本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本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對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上述清盤不影響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乃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但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有顯著不同。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這並不表示包含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概公司法和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法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並須按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注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任何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買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股份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或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董事，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自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自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僅可以公司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述第0段)。

5. 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應會參考英國判例法的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從Foss v. Harbottle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相關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

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清盤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從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的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與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發生該等收支款項的相關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被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相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載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能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依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而異。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本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的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合併」指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

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計劃書其後須獲(a)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送交各參與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承諾書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在按照規定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實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占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方可作實。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其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果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所持股份。有異議股東可於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所作賠償保證的限額，但是倘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該債權人的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以及擬妥出資人的名單並向出資人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本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